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1.20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12.20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102.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5.9.20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12.5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12.13 總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114.11.24 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11.25 總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會委員由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

第三條 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名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須至少有五名委員出席，其中三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本中心主任就總教學中心教評會委員聘任之。

第六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須至少有五名委員，始得繼續討論。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本中心主任提議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第八條 審議重大案件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當事人對本教評會之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總教學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